#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(临时)会议于2011年12月4日上午十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,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此次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对被聘任人员李诗刚、陈伟元、欧阳雄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的认真审阅,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,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,任职资格合法。因此,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诗刚、陈伟元、欧阳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从"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林邑公园、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项目"的募集资金27,000万元中,用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。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内容、程序等符合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—超募资金使用 (修订)》 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决定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5000 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金,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扩大公司业务收 入,提升公司经营效益,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,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 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,而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 运资金期间,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。公司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 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公司 同时承诺, 六个月内归还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5,000 万 元。因此,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 金,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,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 专用账户。

特此发表意见。

(以下无正文,下接签字页)

	深圳市铁	汉生态坏境股	份有限公司第一	<b>庙重事会第</b>	二十次(临时)	
会议	独立董事	签名:				
-	<b>训油</b>	_	工社	_		
Ž	刘鸿雁		王斌		尹公辉	

2011年12月4日